

壹、調查意見：

據謝秀卿陳訴：渠子劉浩恩於服役中，疑似遭受軍方不當對待並延誤送醫，致成植物人乙案。經調閱相關卷證，並赴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北投醫院現場履勘及約詢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有關陳訴人與國軍北投醫院之醫療爭議事件，業經台北市北投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在案，本院尊重其調解結果：

(一)本案係陳訴人之子劉浩恩(下稱對造人，另一對造人兼法定代理人為謝秀卿，其代理人為陳訴人之長女劉湘韻)於96年2月21日上午7時55分在國軍北投醫院(下稱聲請人，其代理人為該院副院長李嘉富)，因疑似自我傷害，該院之護士發現後立即進行將其移至適當急救區域急救，急救後病患已恢復心跳，現劉浩恩已呈植物人狀態。

(二)有關陳訴人與國軍北投醫院之上開醫療爭議事件，業經台北市北投區調解委員會於98年11月6日下午2時在該會調解成立(98年民調字第0203號)在案，其調解內容略以：

1、聲請人願在對造人劉浩恩辦理三軍總醫院出院後三日內給付新台幣貳佰肆拾萬元整予對造人等。

2、對造人謝秀卿同意撤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醫字第7號)之民事起訴，並拋棄本件相關之刑事及國家賠償訴訟權。

3、兩造其餘請求拋棄。

(三)綜上，有關陳訴人與國軍北投醫院之醫療爭議，既經台北市北投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在卷可稽，本院尊重其調解結果。

二、劉員所屬部隊輔導長因言行失當，未能適切說明停役

要件原委，肇致家屬誤解乙事，業經軍方懲處在案：

(一)有關陳訴人指摘陸軍第 53 工兵群部隊輔導長威脅家屬「倘不簽名同意將其送醫，就要移送軍監關個二、三年」一節，案經陸軍第六軍團調查結果：

- 1、賴輔導長於 96 年 2 月 13 日偕同劉員轉診至國軍北投醫院，經楊堯舜醫師診斷結果認有收療必要，惟需家屬簽署同意書。
- 2、復經通知劉母，初期無法認同，期間賴輔導長確曾告知「劉員欲以自我傷害方式達成停役之目的，其若接受治療後，發現無精神疾病，可能面臨逃避兵役的懲處」，然無威脅之意。
- 3、劉母係因劉員告知欲藉住院以達停役之目的，若否將選擇自我傷害，始同意其住院治療，部隊並無威脅劉員住院之情事。

(二)嗣後，陸軍第 53 工兵群以賴輔導長因與劉員家屬溝通連繫不足，未能適切說明停役要件原委，言行失當，且引致家屬誤解之事由，檢討核予賴輔導長申誠兩次處分。

三、國軍北投醫院之病房輪值人員未能按時登載「病房密切觀察記錄單」，經本院抽查屬實，宜請督促所屬同仁確依規定辦理：

(一)按本案劉浩恩(下稱劉員)在國軍北投醫院所居住之第七病房為重症患者之封閉型病房，院方須對之為密切觀察記錄，約莫 15 分鐘須探視一次，並記錄下其當時精神與活動情形。惟依據事發當日(96 年 2 月 21 日)之監視畫面可知，劉員係在上午 7 時 22 分走出第七病房，7 時 36 分走進第六病房浴室，然事發時間為 7 時 50 餘分許，亦即劉員走出第七病房至事發，時間長達 30 分，何以在兩次觀察過程中，皆未發現其已離開第七病房？實啟人疑竇。

(二)本院於98年10月29日實地赴國軍北投醫院查訪發現第七病房7013床鄭○○為預防暴力個案，需30分鐘探視病人，惟抽查當日值班護士的病房密切觀察記錄單顯示，該名護士並未確實依規定每隔30分鐘予以記錄一次，容有未洽。

(三)綜上，國軍北投醫院未能確實要求病房輪值人員按時登載「病房密切觀察記錄」，經本院抽查屬實，核與該院所訂定醫療照護之標準作業程序欠符，宜請督促所屬同仁確依規定辦理。

四、國軍北投醫院就住院約定書登載保管物品事項，未當面與家屬點交清楚，滋生無謂紛擾，應即督飭值勤人員確實檢討改善：

(一)按國軍北投醫院住院約定書第2點敘明：「身分證、信用卡、提款卡、首飾、手機、隱形眼鏡等物品，及有意義之紀念品，為避免遺失，請家屬帶回」，又有關約定事項，經由醫療人員○○○詳細解說，及立約定書人詳閱條文內容後，均已明白，並願遵守規定，乃由該立約定書人親自簽名，此有本案陳訴人所簽訂之劉員住院約定書在卷可稽。

(二)承上，劉員之手機是屬於該住院約定書中提醒家屬帶回之重要物品，殆無疑義。惟該院實務作業上，並未與家屬逐一清點帶回哪些物品，反倒是依病人欲帶入病房之物品檢查是否符合規定，若有不符合規定之物品會再請家屬帶回，如有特殊狀況未能帶回時，則逐項登記後放置於病患個人置物櫃中保管。致使前項住院約定書第2點敘明「請家屬帶回物品」之規定，形同具文。終於引發當時劉員入院時負責收案之護理員皆表示未保管其手機，因此不清楚其手機下落之無謂爭議。

(三)綜上，國軍北投醫院就住院約定書登載保管物品事

項，未當面與家屬點交清楚，滋生無謂紛擾，應即督飭值勤人員確實檢討改善。

五、國軍北投醫院擔負「國軍各級單位自殺及自我傷害預防」重任，卻在該院發生病患自殺及自我傷害事件，允當深切檢討：

- (一) 揆諸國軍北投醫院電腦網站之業務簡介，其中軍陣醫學科之科室簡介網頁載明：該科負責國軍各級單位心身健康促進，精神疾病診治、壓力調適、自殺及自我傷害預防、重大災難心理衛生服務工作等，並致力於軍陣精神醫學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
- (二) 查劉浩恩係於96年2月21日上午7時55分在該院，因疑似自我傷害事件，致目前呈植物人狀態，已如前述。
- (三) 又查該院於98年4月22日再度發生住院病患房○豪於病房浴室內以毛巾上吊自殺既遂事件。
- (四) 綜上，國軍北投醫院擔負「國軍各級單位自殺及自我傷害預防」重任，卻於短短3年內在該院接連發生病患房○豪自殺及劉浩恩自我傷害事件，允當深切檢討。